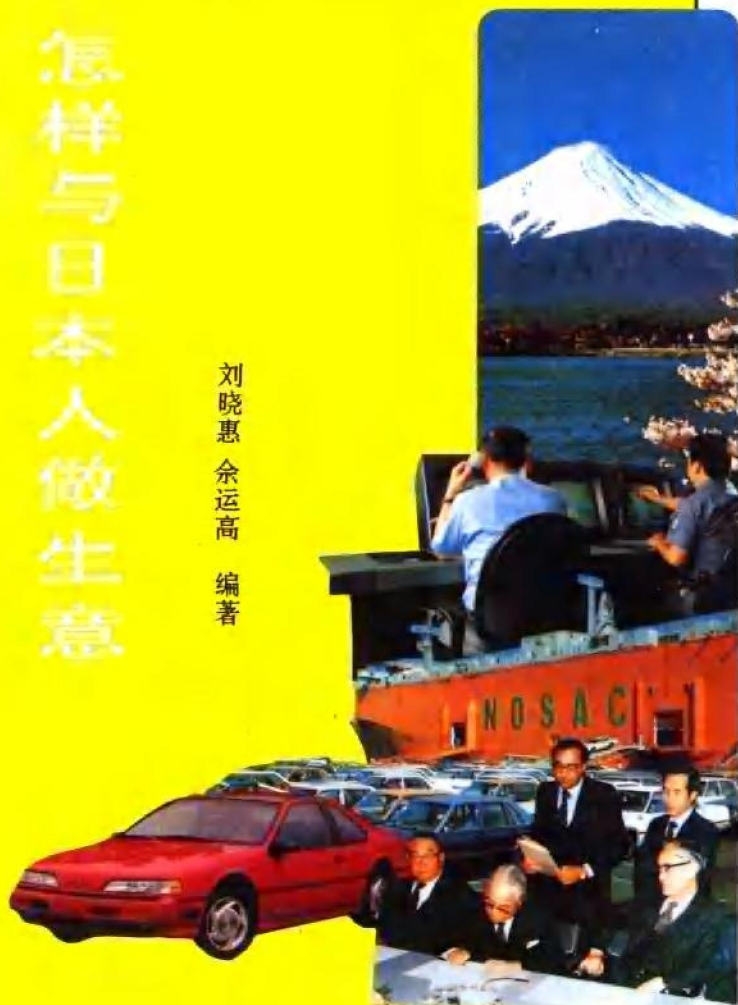


怎样与日本人做生意

刘晓惠 余运高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对外贸易丛书

怎样与日本人做生意

刘晓惠 余运高 编著

170115/19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日本文化背景、市场、商业、人际关系、广告方式等入手,通过对日本人的谈判风格、生意经、禁忌、个人行为 and 态度等的介绍,向中国人介绍了向日本人推销、与日本人合作、在日本立足、与日本人洽谈生意等的技巧。

本书资料翔实,内容新颖,针对性强,融科学性与可读性于一体,是新一代企业家和涉外人员走向日本市场不可缺少的工具和指南。

· 对外贸易丛书 ·

怎样与日本人做生意

刘晓惠 余运高 编著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5千字

印数:1~7000册

ISBN 7-5639-0316-X/F·27 定价:5.60元

(京)新登字 212 号

主 编 周汝忠

副主编 刘晓惠 杜定平

编委会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守华	田洁民	刘晓惠	刘静华	伊玉吉
李霜天	孟庆欣	李海平	狄承锋	杜定平
吴小琛	吴永红	邱吉天	余运高	杨 禾
张国权	周汝忠	周德田	赵培洪	贾秋萍
徐高林	黄克海	游光荣	韩树举	魏 来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概况	(1)
一、地理、人口及自然条件	(1)
二、历史	(3)
三、现行政治制度	(6)
四、主要政党	(10)
五、主要城市	(11)
第二章 日本经济纵览	(16)
一、战后经济发展概况	(17)
二、战后经济起飞的成因分析	(23)
三、工业	(27)
四、农业	(37)
五、交通运输业	(39)
六、财政金融	(41)
第三章 日本社会一瞥	(49)
一、教育	(49)
二、科学技术	(51)
三、医疗卫生	(56)
四、体育	(59)
五、文学艺术	(60)
六、新闻事业	(64)
第四章 与日本人交往的规则	(67)
一、理解日本人	(67)
二、了解日本的风俗礼仪	(70)
三、掌握与日本人交往的规则	(84)

四、同日本人交往时应注意的问题·····	(87)
第五章 日本的综合商社 ·····	(89)
一、综合商社的产生及其发展·····	(89)
二、日本的九大商社·····	(91)
三、综合商社的特点·····	(95)
四、综合商社对中国的贸易·····	(97)
第六章 日本的对外贸易 ·····	(100)
一、对外贸易的发展 ·····	(100)
二、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101)
三、外贸的商品构成 ·····	(102)
四、对外贸易政策 ·····	(108)
五、外贸的决策与管理机构 ·····	(111)
六、外贸法规 ·····	(112)
七、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	(114)
八、对日出口贸易实物 ·····	(117)
第七章 中日贸易 ·····	(122)
一、中日贸易发展概况 ·····	(122)
二、中日进出口贸易商品构成 ·····	(125)
三、中日贸易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	(129)
第八章 向日本市场推销的策略 ·····	(133)
一、了解日本市场 ·····	(133)
二、营销策略 ·····	(138)
三、销售渠道策略 ·····	(144)
四、包装策略 ·····	(149)
五、广告策略 ·····	(151)
六、商情渠道 ·····	(154)

第九章 与日本人谈判的技巧	(157)
一、日本人的谈判风格及特点	(157)
二、与日本人谈判的技巧	(159)
三、日本人与合同	(168)
第十章 加强同日本经济技术合作	(171)
一、中日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利条件	(171)
二、日本对中国政府的开发援助	(172)
三、中日技术交流与合作	(174)
四、日本在中国的投资	(176)
五、在日本的中国企业	(179)
六、加强同日本人合作的对策	(181)
七、日本对华经济贸易的主要组织和团体	(184)
第十一章 与日本人做生意应注意的问题	(187)
一、日本人的生意经	(187)
二、日本商人	(188)
三、日本人的自信心	(190)
四、避免失败的几种做法	(191)
五、日本人的抱怨	(193)
六、同日本人做生意的策略	(193)
七、日本人的时间观	(194)
八、与日本人做生意的禁忌	(196)
九、与日本人做生意的惯例测验	(197)
附录 1 重要的通讯地址	(203)
附录 2 中日经济贸易有关重要文件	(213)
附录 3 日本六家大公司卓有成效的 国际行销人才培养法	(225)
附录 4 日本反倾销法	(235)

第一章 日本概况

一、地理、人口及自然条件

日本是亚洲东部的一个群岛国家,东濒太平洋,北临鄂霍次克海,西北部和西部隔日本海、东海、黄海同俄罗斯、韩国和中国相望。日本同我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九州西部的长崎同我国上海相距 460 海里,南端的先岛群岛同我国台湾省相隔仅 60 海里。

日本的国土由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四个大岛和几百个小岛组成。全国总面积为 37.7 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0.27%,约等于我国领土面积的 1/25,与我国云南省的面积相差不多。

日本是狭长的岛国,海岸线长约 3 万公里,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东部濒太平洋一侧,海岸曲折,有许多天然良港,为海上运输创造了十分便利的条件。西部沿日本海一侧,悬崖较多,良港少。日本的主要城市和大部分工业以及人口都高度集中于太平洋沿岸的狭小平原和低地的海岸一带。

日本是有名的山国。山地约占领土面积的 75%。主要山脉有南湾山脉和北湾山脉,二者在本州中部相汇,称之为中央山脉。其中,富士山海拔 3 776 米,是全国的最高峰,也是日本的象征。日本火山众多,且分布极广。日本缺少大的准平原与构造平原,大部分为冲积平原,且多零星分布在大河的下游和

沿海地区。其中最大的是关东平原,面积 15 770 平方公里。

日本河流完全反映了复杂的自然条件的特色,具有与大陆河流完全不同的性质。河流短,流域面积小,河床坡度大,水流急,流量变化率大。水资源丰富,但不利于航行。

日本气候属于温带海洋性季风型,终年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一般比我国同纬度地区暖和。降水量丰沛,是个著名的多雨国。四季分明。春季天气多变,少雨;夏季高温多雨,湿度大;秋季天气晴朗;冬季大部分地区可见到雪。梅雨和台风也是日本气候的特点。梅雨季节,每年 6 月开始持续一个多月,夏秋之交多台风。

日本是个自然资源十分贫乏的国家。耕地面积为全国面积的 14.1%,森林覆盖面积占 66.4%。水利资源较丰富。降水量较多,大部分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1 000 至 2 000 毫米,有利于农作物生长。河流湍急,水利蕴藏量大,有利于发电。日本列岛附近海域是世界著名渔场之一,可食鱼类有五六百种。日本的捕鱼量居世界第一位。日本的矿产资源虽然种类不少,但其蕴藏量一般都极少。只有煤的蕴藏量稍多些,约 160 亿吨。铁、石油、天然气很少。日本重工业、化学工业的原料、燃料短缺;轻纺工业原料也很少,甚至于没有。

日本人口有一亿三千万左右,在世界处于第七位。人口密度很大,每平方公里 325 人。地区分布极不平衡,以东京、大阪、名古屋三大城市为中心的地区集中了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日本的劳动力资源比较充足,而且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和教育水平较高,这对于现代化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日本的民族构成比较单纯,除了少数阿伊努族人以外都是大和族人。阿伊努族是日本最初的居民,是赤道人种的一支。现大都住在北海道,人数近两万。大和族是历史上先后移

入日本的居民,包括通古斯族(东胡)、印度支那族、马来族、印度尼西亚族和汉族等。这些民族经过长期生活在一起,相互影响,相互融合成为今天的大和族。此外,日本居民中有一部分外国侨民,其中朝鲜侨民最多,约 68 万人,华侨近 8 万人,大多数聚居在横滨、神户二市。

二、历史

迄今为止,日本社会也同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一样,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四个社会经济形态。

根据近代考古发掘证明,早在几万年以前,当日本的土地还和亚洲大陆相连时,就有了原始居民。约距今一万多年以前,日本的土地与亚洲大陆分离,形成了如今的列岛。那时的社会进入了新石器时期,处于母系氏族社会。这个时期,陶器与石器并用,人们过着采集和渔猎生活。公元前 312 年,中国的青铜器、铁器、水田耕作法先后传入日本。此后,水稻种植面积逐步扩大,日本遂由渔猎时代进入了以水稻种植为中心的农耕时代。3、4 世纪,日本形成了统一的国家。

645 年,日本实行大化革新,仿我国唐朝的制度、法令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组织及大宝律令等法典,确立了中央地方官制和行政区划。从大化革新到明治维新为日本的封建社会,共经历了一千二百多年。645~1192 年期间的历史按首都的变迁分为三个时代:飞鸟时代、奈良时代和平安时代。奈良时代多次派遣唐使来中国学习,吸收中国文化、技术,促进了中日友好和文化交流。日本历史上的“天平文化”就是这个时期形成的。1192~1868 年,日本进入幕府统治时期,日本天皇

的统治名存实亡,大权旁落到以将军为首的封建武士集团手中。这个时期,政治上实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对外实行闭关锁国政策。

在德川幕府时代末期,日本国内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城市得到了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不断壮大。它们同封建统治发生了尖锐的矛盾。此时,欧美资本主义企图打开日本闭关自守的大门。美国、俄国的舰队相继到来。1854~1855年日本被迫与美、英、俄等国先后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开放了通商口岸,接受了领事裁判权。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促使日本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加速了日本封建社会的解体。

1868年1月,以大久保力通、西乡隆盛为代表的倒幕势力发动了宫廷政变,迫使德川幕府交出政权,宣布废除幕府制度。接着于1868~1873年间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改革,这就是日本的明治维新。明治政府为了摆脱封建制度下政治、经济的落后状态,确立了实现资本主义体制和国民经济近代化的目标。1871年废藩置县,改革行政区划,解除诸侯的权力,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国家。在“殖产兴业”、“富国强兵”、“文明开化”的口号下,自上而下地推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大力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扶植大资本集团,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培养科技人才,对外则不断发动侵略战争,掠夺原料与市场。在此基础上,三井、三菱等财团不断扩大,垄断组织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日本终于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帝国主义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部门结构与地域结构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在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历史过程中,工业城市和工业地域逐渐形成。这一系列变化为现在日本成为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奠定了基础。

日本明治维新以来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欧美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带有浓厚的封建性

明治维新是一次自上而下的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无论在生产关系方面,还是在上层建筑等领域都保存了浓厚的封建因素。在政治上日本的资产阶级建立了地主和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天皇制政权,在经济上土地的封建地主所有制仍占统治地位。

(二)靠侵略战争和对外掠夺起家

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内和国际条件使其更加富有侵略性和掠夺性。就国内而言,日本自然资源十分贫乏,发展工业所需要的原料、能源大部分都从国外进口。加上浓厚的封建残余的束缚和人民生活的贫困,国内市场十分狭小。而日本当时的经济实力较弱,技术水平低,产品成本高、质量低,单凭经济手段和竞争无法得到海外的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只能求助于武力强行获取。从国际环境看,19世纪末西方列强开始了夺取殖民地的高潮,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达到极为尖锐的程度。到了20世纪初,当日本资本主义走向帝国主义时,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后起的日本帝国主义要得到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只有靠战争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手中夺取。1894~1895年,日本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霸占了我国的台湾和澎湖列岛,攫取了二亿三千万两白银的赔款。1900~1901年,日本作为八国联军的主力侵略中国,获得大量赔款和许多政治经济特权。1914~1918年日本参与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夺取了原来德国在我国山东省的一切权利和太平洋岛屿。1931年日本挑起“9·18”事变,把我国东北变为其殖民地;1937年又挑起“芦沟桥事变”,发动全

面的侵华战争；1941年进一步挑起太平洋战争，发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

(三)国家举办企业,发展国家资本主义

政府除了在政策上采取一系列保护本国市场、鼓励民族经济发展的有力措施之外,还由国家举办各种近代化国营企业。

截止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国家政权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近代天皇制正式确立时期(1868~1889年);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政权完成时期(1890~1911年);向帝国主义法西斯专政转变的准备时期(1912~1931年);军事法西斯统治时期(1931~1945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战败国的废墟上,经历了四十多年的时间,奇迹般地发展了经济,成为举世瞩目的第二号经济大国和头号金融、债权大国。

三、现行政治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在国家的机构和政权的形式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变化。

(一)行政法律

日本行政法律比较详尽,各项行政制度都有专门法律明文规定。

关于政府建制,《日本国宪法》确定了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基本结构和职能。《内阁法》规定了总理大臣的职权以及他同阁员的关系。《国家行政组织法》规定了政府各部门的关系和组织原则以及中央同地方的关系。政府各部门都有一个《设置法》,规定各部门及下属机构的职权。

关于官员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规则。这些法律对官员职员的考试、任用、考核、提升、工资福利、惩戒、退休、申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关于政府各部门管辖的事业,都有专门的事业法。

详尽的法律,使各部门、各级官员的权限职责和办事规则比较明确,可以独立地解决问题。

(二)国家机构

战后日本的天皇制保留下来了,但天皇的地位与过去完全不同。在战前君主立宪制时期,天皇是国家元首,总揽国家一切统治权。战后《日本国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处于象征地位的天皇既不是君主,也不是国家元首。他没有参与国政的权力,既不是行政权的主体,也没有对外代表国家的权力。

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国会对行政和财政有统制权,对司法有监督权。日本国会为两院制,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两院中众议院处于中心地位,在立法、通过预算、承认缔结的条约、内阁总理大臣的提名及信任与否、国会会期的决定等方面有优先权。在两院之间意见不一致,并经过两院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一般按众议院的意见决定。两院的议员由全体国民的代表(20岁以上的国民有普选权)选举产生。凡25岁以上的公民有当选众议院议员的资格,30岁以上的公民有当选参议院议员的资格。目前,众议院议员为511人,由小选区竞选产生,任期四年。参议院议员为252人,在全国和大地区选举产生,任期六年。

日本的内阁就是中央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家的行政权属于内阁。一切负有行政职能的机关都必须在内阁的统一支配下行动。内阁由总理大臣和其他国务大臣组成。内阁总

理大臣和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不得由现役军人担任。

日本的法院叫“裁判所”，形式上是同国会、内阁平行的机构。它们独立行使司法权。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度”。最高法院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由内阁任命，下级法院的法官由内阁根据最高法院的提名任命。

现在，日本中央政府的机构设置是：1个总理府（包括9个厅、3个委员会）、12个行政省（部）、3个内阁直属机关。9个厅是：经济企划厅、科学技术厅、行政管理厅、防卫厅、国土厅、环境厅、宫内厅、北海道开发厅、冲绳开发厅；3个委员会是：国家公安委员会、公害等调整委员会、公正取引（交易）委员会；12个行政省是：外务省、法务省、大藏省、文部省、通商产业省、农林水产省、建设省、厚生省、劳动省、运输省、邮政省、自治省；3个内阁直属机关是：内阁官房（办公厅）、内阁法制局、国防会议事务局。此外还设有地位相对独立的两个机关：大事院、会计检查院。

（三）地方政治机构

日本的地方政府是依据地方自治的宗旨组成的。日本的地方自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区团体，按照居民的意愿对居民负责，实施地方的政治和行政。根据宪法规定，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主要是：管理财产；处理地方、公共事务；负责环保、消防、交通和公用设施以及市场的管理；执行地方政权；管理地方财政和户籍等。

普通地方公共团体分为两级，都道府县一级管辖较大的地区，市町村是基层的公共自治体。前者目前有一都（东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大阪府、京都府）和43个县共47个单位，行政长官叫“知事”，办事机构叫“厅”。在都道府县以下

设立市、町、村，行政首长叫市长、町长、村长，办事机构叫“役所”。目前日本共有 650 个市、1991 个町、615 个村。

(四)一些重要的部门

1. 通商产业省

管辖工业、商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资源能源。它根据日本经济严重依赖对外贸易的特点，把发展国内工业同发展对外贸易统一管辖，使工业和贸易互相促进。日本人士称它是“指导力强的综合性经济官厅”，是日本“产业界的司令部”。

它所管辖的各种工业、商业、对外贸易的私营企业有 120 多万个。其领导方法是“用多彩的政策手段”和“经济手段”去指导、引导、监督各种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和调整。

通商产业省用于指导工商业的法律有 134 种，法令更多。其中包括《工业标准化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指导法》等等。它还通过减税、免税、低息贷款等税收政策和贷款政策，有意识地引导或鼓励某些企业的发展。

通商产业省设有 7 个局、3 个厅和 1 个大臣官房。还有一个工业技术院，领导 16 个研究所，重点研究先进技术。

2. 文部省

管辖教育、文化、体育、宗教事务。其管的事很多，但全部机关工作人员只有 3 400 人左右。它下属的文化厅管辖文化、艺术和宗教事务。

3. 行政管理厅

是一个专门推进行政工作效率化和简便化的机关，负责审查政府各部门的设立和撤销是否合理，官员人数是否适当，并提出“行政改革”方案。

4. 国土厅

负责规划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日本的国土,建设较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职权是:制订开发国土的各种计划,合理安排工业、农业、林业等各种区域,调整大城市内的布局,防止土地投机买卖,提供建设住宅用地,保证各种用水的供应等。

5. 内阁法制局

是内阁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机关,专门负责起草和审查、解释各种法律。政府向国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全部由该局审查。

6. 会计检查院

根据宪法设立的财政监督机关,对内阁保持相对独立。职权是专门检查政府各部门每年的决算收支是否合法合理。

四、主要政党

战后,随着议院内阁制的采用,日本政党政治也发展起来。其主要政党有:

(一)自由民主党

简称“自民党”。1955年11月15日由自由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自建党以来作为在国会中占优势的第一大党,长期保持执政党的地位。自民党现有近200万党员,其实权被党的几百名国会议员所掌握。从他们的社会成员来看,大多为高级官僚、地方官吏、资本家、律师和新闻界头面人物。自民党对内宣称“民主、自由、福利”;对外主张“以日美同盟为基础”,推行“全方位外交”。近来该党又提出从“经济大国”发展为“政治大国”,使日本成为国际性国家的主张。

(二)日本社会党

日本社会党是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职工的政